

证券代码：873155

证券简称：渝都传媒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重庆渝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都传媒”或“公司”）委托，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CAC证审字[2024]0089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7,106,569.53元，降幅59.42%，发生净亏损2,873,126.81元。同时，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87,832.40元，短期借款2,002,464.39元，累计亏损4,238,807.19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462,196.56元。

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中披露了为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制定的拟改善措施，但因多重不确定性的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渝都传媒能否按期偿还到期债务，以及能否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进一步的经营亏损，因而无法判断渝都传媒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经济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1) 债权投资

渝都传媒与重庆流水丝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同》，双方约定：渝都传媒投资金额为580,000.00元，投资项目为露营基地项目，投资期限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0日，投资收益为4万元/年，并在每年6月初支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渝都传媒自有资金短缺，通过银行借款资金进行上述债权投资，投资收益（年投资收益率约6.90%）大幅低于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综合借款利率约12%，即借款年利率7.92%+合同签署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27%）。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上述债权投资的商业合理性。

(2) 预付款项

2023年8月1日，渝都传媒与李军签订《推广策划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李军向渝都传媒提供策划各种广告方案事项（包括下属子公司所需各种产品推广文案），合同期间为2023年09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策划费用为根据每个策划方案内容定价以订单形式结算，合同总额200,000.00元。合同签订后渝都传媒向李军预付了活动策划经费总额200,000.00元。

上述合同条款约定业务不明确，签订合同后渝都传媒立即支付了全额款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其商业合理性。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渝都传媒子公司成都渝都新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渝都）向其员工党金亮借支备用金273,566.00元，成都渝都2023年度营业收入400,504.66元，其员工借支大额备用金与其实际的经营活动不匹配。

2023年3月8日，渝都传媒与其员工陈捷签订《借款协议书》，对员工陈捷借出资金100,000.00元，用于陈捷的经营活动，借款利息约定为一年以内4%、1-2年5%；借款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若超过三年未还清，未归还部分利率按20%执行。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上述应收员工资金的商业合理性。

3、期间费用异常增加

渝都传媒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7,106,569.53元，降幅59.42%，但同

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分别大幅度增加480,050.51元和584,163.65元。对于上述费用的异常增加，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

二、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